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天门监管组

文件

天财文〔2023〕38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设立及营运方案》及《天门市中小微企业
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市高新投集团公司（市兴盛投资咨询公司）、市兴通应急转贷公司、市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设立及营运方案》及《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设立及营运方案
2.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天门监管组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设立及营运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稳住经济大盘，引导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14号）（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我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设立及营运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十六条”的精神，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在全省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及服务体系的框架下，设立我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明确运营机构，建立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缓解中小微（个体工商户）

市场主体资金周转困难，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防范流动性风险，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方案

（一）设立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基金名称：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以下简称市应急转贷基金）

基金规模：人民币 1 亿元，首期规模 5000 万元。

出资结构及比例：

出资单位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 (万元)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000	60	3000
市高新投集团（市兴盛投资公司）	4000	40	2000
合 计	10000	100	5000

（二）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

拟由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先行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天门市兴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最终审批为准），再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资委将专项资金增资至市高新投集团公司，然后由市高新投集团公司增资至市兴盛投资公司，最后由市兴盛投资公司注资到上述子公司，最终以其作为我市加入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的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

（三）加入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我市中小微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天门市兴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成为湖北省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纳入

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签订“总对总(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分行或总行)”协议后,我市中小微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天门市兴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市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便于控制应急转贷资金风险。我市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可与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通过转贷基金配资申请的方式取得省级转贷纾困资金支持。

(四)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组五部门联合出台《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设立及营运方案》和《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试行)》两个文件。

三、运营原则

政策指导、市场运作、封闭运行、严控风险。通过市场化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经营。

四、支持范围

基金主要为天门市内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诚信度高、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并纳入银行续贷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我市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4+1”支柱产业的重点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对于挪

用资金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企业，不予支持。

五、操作模式

根据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急转贷业务特点，建立包括企业申请、银行审查、转贷机构调查审批、资金落实、签订合同、确定风控措施、收取费用、企业还款、银行放款、资金收回、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标准化操作规程，明确关键环节职责和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试行）》）。

根据业务需要，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可自愿与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申请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进行业务配资，改善服务企业过程中自身流动性，增强业务功能。

六、风险控制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将高度重视和积极防控应急转贷业务风险，强化风险意识，制定风险防控制度，确保我市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有效防范转贷资金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一）制定严密的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防控制度，组建专业化团队，持续开展风险培训，切实增强业务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筑牢风险防控第一屏障。

（二）定期对合作银行授信政策进行评估，提前研判相关行业风险，特别针对银行承诺函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账户是否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制定防范措施。

（三）应急转贷业务单笔额度一般不超过市应急转贷基金实

缴规模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市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建立风险拨备制度，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按税后利润的 10%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同时争取省级市级财政给予奖补。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基金规模的 3%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除用于补偿业务经营形成的资金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五）按照《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安排和要求，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履行续贷承诺，确保应急转贷基金业务持续高效运行。对违背续贷承诺，导致转贷纾困基金损失的，由合作银行机构承担全部损失责任。

（六）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严格规范使用基金资金，不得与应急转贷业务无关的社会主体拆借资金，进行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

七、收费标准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本着收益与风险匹配、市场化可持续、保本微利运营的原则，合理确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期限、使用费率，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单笔业务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资金使用费按日利率 0.4‰收取，除资金使用费以外，不另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八、协调机制

（一）建立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

市人行、市银保监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合作银行等组成的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相关事宜，及时会商、解决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市财政局为市应急转贷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市政府要求筹集市级转贷基金；负责指导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坚持政策性转贷基金定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市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市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负责完善市级转贷纾困基金业务统计制度，及时向市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市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规申请使用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

（四）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对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业务进行指导，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基金运营进行绩效评价。

（五）市人行负责利用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相关合作银行机构进行激励约束。

（六）市银保监组负责实施差异化监管方式，支持和引导相关合作银行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七）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负责应急转贷资金和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营。

附件 2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提高服务质效，防范操作风险，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14号）（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章 转贷条件

第二条 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贷款。

第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在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可申请应急转贷服务，银行依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情况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及《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出具《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以下简称转贷承诺函）（附件 1）。

对我市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4+1”支柱产业的重点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对于挪用资金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企业，不予支持。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企业申请。转贷需求企业一般应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以上工作日填写《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企业）》（附件 2）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附件 3），向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与合作银行及时联系。

第五条 银行审核。银行收到企业转贷申请后，完成内部审核、审批程序，明确是否继续给予贷款，对能够续贷的业务，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依据合作协议出具转贷承诺函（附件 1），并将转贷业务申请表、转贷承诺函、授权书（附件 4）等资料当面提交至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银行审核可与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调查同步进行、独立研判。

第六条 转贷机构调查。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收到

企业申请后，必须认真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参照《湖北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附件 5），收集核查企业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附件 6）。拟同意转贷的，将调查情况录入“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部流程审批。

第七条 转贷机构审批。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转贷业务风险审核人员对业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对转贷承诺函、授权书致电问询银行确认，在“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签署审核意见。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审核同意后，向银行复函《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附件 7）告知。

第八条 资金落实。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取得银行转贷承诺函后，落实转贷资金。

若需要向省级应急转贷机构申请配资的业务，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业务人员登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准备《应急转贷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件 8）、转贷联系单和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尽调报告等资料，经由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

若转贷业务量大、配资需求多，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可与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协商，采取季度配资或年度配资方式预先给予资金支持，以提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填报《应急转贷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附件9)向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提出配资申请。预先配资资金使用费由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与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另行协商。

第九条 办理相关手续。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审核同意并落实转贷资金后,与申请转贷企业签订《应急转贷服务合同》,协商确定管理网银、公章、支票等支付工具的相关风控措施。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使用外部资金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收取费用。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费按日利率0.4‰收取。除资金使用费以外,不另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企业还款。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企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财会人员将资金划入企业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二条 银行放款。银行放款人员对企业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至企业账户,并根据借款企业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受托支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归还转贷资金。如遇特殊原因,银行不能按既定时间发放续贷资金的,需在原承诺放款时间前出具《关于延期放款的函》(附件10)。对同一业务,银行仅能出具一次《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第十三条 资金收回。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根据实际使用期限与转贷企业结算费用。

若申请省级转贷基金配资的，需将单笔配资的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业务人员应随时关注银行放款与转贷情况，对没有及时放款或续贷资金发放后没有及时转款的，应尽快采取措施跟进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四条 资料归档。借款收回后，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或纸质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应急转贷业务操作要树牢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坚持专班专人、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密切协作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承诺函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贷款账户是否被司法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整个转贷流程中，申请企业不参与实际资金划拨。

（一）防范企业挪用风险。

1. 还款阶段。对于使用银行内部过渡户的业务，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业务人员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并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对于使用企业还款账户的业务，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应收取借款人网银、公章、支票等全套支付工具，并采取受托支付、提前制单等形式确保资金划入企业还款账户后即刻完成还款。还款完成后应取得由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

2. 放款阶段。对于使用银行内部过渡户的业务，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业务人员通知银行将续贷放款至内部过渡户，并即刻划扣至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对于使用企业还款账户的业务，银行放款人员及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业务人员负责对申请企业约定的委托划扣企业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的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采取受托支付、提前制单等形式，确保银行发放续贷后即刻划扣至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若申请省级转贷基金配资的业务，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在收回转贷资金后，及时将单笔配资的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应向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支付的资金使用费通过“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二）关注账户查封冻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企业涉诉及司法执行情况，并通过试打款形式，对企业还款账户进行测

试。通过实地尽职调查，了解企业有无法律纠纷和刑事案件，审慎判断有无查封账户。

第十七条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加强道德风险防控，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组建专业化团队，持续开展风险培训，切实增强业务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

第十八条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按规定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专用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手续，及时转移、支付、回收、追要还款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参照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应的企业应急转贷工作领导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级应急转贷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市级应急转贷基金及服务体系纳入省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设置操作密码，各操作、审核与管理人員要及时更新设置自己的操作密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他人，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接受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要加强档案管理，各环节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线上、线下资料要及时归档，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行及市银保监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 附：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企业)；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
 4. 授权书；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资料清单；
 6. 尽职调查报告；
 7.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8. 应急转贷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9. 应急转贷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
 10.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附件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市县转贷运营机构：

兹有_____与我行签订（合同号：_____）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该企业已申请续贷。现我行已完成该笔贷款续贷审批流程，该企业符合我行发放续贷资金归还转贷资金所需条件。

依照双方签订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该企业使用贵单位转贷资金清偿本次到期贷款后，我行将于____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资金（大写）_____专项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监督续贷资金按约定受托支付到以下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由于我行审批等原因导致续贷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并受托支付到上述转贷业务专户的，我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对该企业应向贵单位归还的转贷资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法律法规等国家政策产生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发放资金的除外）。

经办行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企业）

致：（填写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名称）

申请转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申请转贷企业银行贷款情况	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固定客服电话					
	原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大写）									
转贷资金申请	申请转贷金额（大写）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____‰（大写：千分之零点____） （计费天数=转贷资金回款日期-转贷资金打款日期+1）								
	申请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企业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现特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_____万元用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并将该应急转贷资金转入我企业贷款银行账户（户名：<u>企业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u>），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进行还款。续贷资金通过本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受托支付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和资金使用费。</p>									

申请 转贷 企业 承诺	<p>我企业承诺本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正常,无职工欠薪,无未决诉讼(仲裁),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客观、真实、有效,且资金用于本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企业将按规定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我企业承诺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专门用于银行到期贷款的归还并及时足额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并与银行签订新贷款合同。我企业将积极配合转贷运营机构、银行开展此项工作的合理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获取新贷款。对资金的使用收费标准我企业无任何异议,资金使用到期后我企业将委托贷款银行将应急转贷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申请企业(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贷款银行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件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

致：（填写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名称）

申请转贷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申请转贷人的银行贷款情况	经办银行									
	银行联系人及电话		经办银行固定客服电话							
	原贷款金额（大写）		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大写）									
转贷资金申请	申请转贷金额（大写）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申请借款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 ____%（大写：千分之零点 ____） （计费天数=转贷资金回款日期-转贷资金打款日期+1）								
	申请借款期限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p>本人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现特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_____万元用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并将该资金转入本人贷款银行账户（户名：____（个人还款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进行还款。续贷资金通过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受托支付归还应急转贷资金。</p>									

申请 转贷 人 承诺	<p>本人及配偶承诺，本人及配偶无未决诉讼（仲裁），无个人征信问题。本次申请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客观、真实、有效，资金用于本人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人及配偶将按规定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及配偶承诺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专门用于银行到期贷款的归还并及时足额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并与银行签订新贷款合同。本人及配偶将积极配合转贷运营机构、银行开展此项工作的合理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获取新贷款。对资金的使用收费标准本人及配偶无任何异议，资金使用到期后我及配偶将委托贷款银行将应急转贷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p> <p>申请人（签章）： _____ 配偶（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贷款银行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转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件 4

授 权 书

本企业、个人在贵行的贷款_____万元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现因临时资金困难向（转贷机构）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用于偿还贵行贷款，并使用贵行的续贷资金偿还应急转贷资金。为便于业务操作，现特向贵行授权如下：

1、本企业已在贵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户名：_____）
_____账号：_____）
中预存足额资金，用于偿还贵行到期贷款利息和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利息，授权贵行对该账户进行余额控制_____万元，待本企业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业务本息结清后，解除账户余额控制。

2、本企业在贵行的续贷资金下柜后，优先用于偿还应急转贷资金；在本企业借用的应急转贷资金本息未结清前，本企业不得将续贷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支用，否则，贵行有权止付。

上述授权不可撤销，特此授权。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	企业、银行确认信息无误并加盖公章
2	工商信息登记	工商局打印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信用报告	复印件、符合年检要求
4	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相关签字非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
6	银行借款合同（上一次银行借款）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需正反面复印，并在有效期内
2	信用报告（企业及企业主个人）	最近一个月以内

银行提供材料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2	委托划扣授权书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附件 6

尽职调查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所属行业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成立时间、所属行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等)		

二、企业转贷条件情况

产品条件	核查结果符合的 (√)	备注
(1) 已取得“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贷款为合作银行的非不良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到期贷款及续贷情况：

原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额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现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额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续贷金额：
	期限：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附：项目现场照片（转贷金额 300 万元以上必须提供）

附件 7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_____ 银行:

兹有贵行客户 _____ 申请使用转贷资金 _____ (大写)。还款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经审核,该借款人符合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条件,请贵行根据与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予以接洽办理。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应急转贷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转贷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转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申请转贷企业银行贷款情况	经办银行		银行原借款合同编号	
	银行联系人		银行电话（固话）	
	原贷款金额（大写）		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大写）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意见	对转贷企业情况及借款合同等材料审核意见			
	申请转贷企业自筹金额			
	本机构自筹转贷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费率（日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_____‰（大写：千分之零点_____）	
	<p>本机构承诺，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且资金（以贵司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上述申请转贷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应急转贷资金和资金使用费回款后无特殊情况下于当日归还贵司，如有延期本机构承担资金使用费；本公司与贵司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应急转贷合作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承担。</p>			
	<p>转贷业务专户：</p>			
	户名：_____		（不要手写）	
	账号：_____		（不要手写）	
开户行：_____		（不要手写）		
开户行行号：_____		（不要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省国有 股权营 运管理 有限公司 审批 意见	转贷业务组： 年 月 日	风险管理组： 年 月 日
	拟建议配资（大写）_____万元，¥：_____，我司资 金日使用费率_____‰（大写：千分之零点_____），资金从专户调配：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资金调配组：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年 月 日	基金运营部： 年 月 日
	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件 9

应急转贷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市县转贷机构 基 本 信 息	市县转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金			
	机构自有转贷资金			
	申请借款（配资）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机构承诺，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且资金（以贵司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符合《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急转贷业务，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本公司与贵司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应急转贷合作协议为准，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承担。			
	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_____（不要手写）		
账 号：		_____（不要手写）		
开户行：		_____（不要手写）		
开户行行号：		_____（不要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省国有 股权营 运管理 有限公司 审批 意见	转贷业务组： 年 月 日	风险管理组： 年 月 日
	拟建议配资（大写）_____万元，¥：_____，资金 从专户调配：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资金调配组：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年 月 日	基金运营部： 年 月 日
	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市县转贷运营机构：

兹有_____与我行签订（合同号：_____）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将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经我行审批同意，该企业使用贵单位转贷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清偿本次贷款。因_____原因，我行将放款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延期至____年__月__日。我行将于放款日发放续贷资金（大写）_____，并将续贷资金受托支付到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由于我行审批等原因导致续贷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并受托支付到上述转贷业务专户的，我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对该企业应向贵单位归还的转贷资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办行签章：

年 月 日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